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編纂]

我們估計，假設 [編纂] 為每股 [編纂] 港元 (即指示性 [編纂] 範圍每股股份 [編纂] 港元至 [編纂] 港元的中位數) 及 [編纂] 並無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 [編纂] 支付及應付的 [編纂] 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並計及任何其他酌情激勵費用 (假設悉數支付酌情激勵費用) 後，我們將自 [編纂] 收取 [編纂] 約 [編纂] 港元。我們擬動將我們從這次 [編纂] 將收取的 [編纂] 用於下列用途：

- 約 [編纂] % (約 [編纂] 港元) 用於技術升級及提高研發能力；
- 約 [編纂] % (約 [編纂] 港元) 用於開發新服務及產品；
- 約 [編纂] % (約 [編纂] 港元) 用於選擇性尋求收購或投資於與我們業務互補且與我們策略一致的資產及業務；及
- 約 [編纂] % (約 [編纂] 港元) 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 [編纂] 定為指示性 [編纂] 範圍的最高位或最低位，則 [編纂] [編纂] 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 [編纂] 港元。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作上述用途的 [編纂]。

倘 [編纂] 獲全面行使，並假設 [編纂] 為每股股份 [編纂] 港元 (即指示性 [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則我們將額外收取的 [編纂] 將約為 [編纂] 港元。根據 [編纂]，我們或須額外 [編纂] 合共最多 [編纂] 股 [編纂]。

倘 [編纂] [編纂] 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擬定計劃實施我們計劃任何一部分，我們可能會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資金持作短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由於我們為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將須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及貸款，或透過向綜合聯屬實體貸款，以使本次 [編纂] [編纂] 可作上述用途。該等注資及貸款受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及審批程序所限。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貸款或注資毋須任何費用（名義手續費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政府機關須於指定期限內審批有關申請或登記或拒絕我們的 [編纂]，期限一般少於90日。然而，實際所用時間或會因行政延誤而延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及時獲得使用上述 [編纂] 所需的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完成所需的登記及備案手續，甚至可能無法獲得批准或完成相關手續。當中原因是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監管可能會拖延或妨礙我們使用 [編纂] 向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貸款或額外注資，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籌資能力及業務擴張產生重大不利影響。